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业务规定

收件方: 市场营销部\呼叫中心 发件方: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签发人: 张立伟 经办人: 姜媛 联系电话: 010-69615120 页数:

3

抄 送: 收入结算中心

关于修订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 特殊退改的业务规定

为全力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疫情或防疫政策影响 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现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 殊退改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航班

航班日期为2023年1月8(含)起首都航空自营国际航班。

二、适用旅客

(一) 核酸阳性旅客

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内旅客核酸检测为阳性。需出具不符合乘机要求的核酸阳性证明(包括不限于 PCR、IGM 阳性等)。

(二)核酸阳性旅客同行人员

同行人员需与核酸阳性旅客行程完全一致。核酸阳性旅客的同行 人员,除提供同行旅客核酸阳性证明外,另须提供同行旅客单位盖章 说明、家庭关系或同住证明等材料。

三、退改签规定及要求

(一) 客票有效期内变更

1.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且提出变更的 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核酸阳性报告出具时间 48 小时日内。(例如1月 10日15点核酸检测报告显示为阳性,可办理1月12日15点(含) 前的航班变更)

符合条件的客票,可变更至客票有效期内的航班,在首次变更免收变更费,但需收取差价。如旅客新预订舱位价格低于原客票价格,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再次提出变更或退票申请,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 2.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变更业务。
- 3.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建 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重购。

(二) 客票有效期内退票

- 1.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按本政策变更原则办理过客票变更, 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已取消订座记录的客票, 且提出退票的航班计划起飞时间为核酸阳性报告出具时间 48 小时内内(例如1月10日15 点核酸检测报告显示为阳性, 可办理1月12日15点(含)前的航班变更)。
 - 2. 符合条件的客票申请退票, 免收退票费。
- 3. 在航班计划出港时间前未取消订座记录或航班日期不符合上诉要求,应依据原客票适用条件办理退票业务。

四、本文件于下发之日起生效,原《JDIR22018+关于首都航空

国际航线旅客核酸阳性特殊退改签规定的业务通告 2022-08-29》对 航班日期为1月7日(含)前的航班仍适用; 2023年1月8日(含) 后的航班按照本规定执行。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在本文件生效前已办理退票、变更业务的客票,一律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

五、办理地点

客票变更可通过呼叫中心办理, 退票至原出票地办理。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2 年 1 月 4 日